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 抚钢 公告编号：临 2018-04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赠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赠资金背景

2018年9月20日，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8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为支持公司重整及后续发展，与公司签署了《资金赠予协议》。协议约定东北特钢集团向公司赠予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二、赠予方情况介绍

东北特钢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96,87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2%。

三、资金赠予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9月20日，东北特钢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资金赠予协议》，协议约定：

（一）东北特钢集团向公司赠予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金额大写：玖亿元整）资金。

（二）首期赠予资金人民币3亿元（金额大写：叁亿元整），并

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其余赠予资金，东北特钢集团将根据资金筹措情况择机向公司支付。

（三）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独立银行账户用于接受和存放赠予资金。

（四）东北特钢集团有权查询赠予公司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东北特钢集团的相关查询，公司应当如实答复。

（五）协议履行期间，东北特钢集团、公司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六）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全部或部分责任或义务，该责任或义务在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以中止。

（七）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条件

1、东北特钢集团获得有权机构或单位对本次资金赠予事宜的同意或批准；

2、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受赠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赠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接受东北特钢集团赠予的资金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受赠资金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对受赠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本次赠予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对公司重整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及时披露收到受赠资金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